

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新财磋商采购-2025-50

采购人：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合同签订地：新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08月05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中心

项目名称：新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采购项目	达到验收标准 通过验收并提交数据	1	项	1011000 元	1011000 元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零壹万壹仟圆整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2）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否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否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第一期支付：完成基准时点的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50%；

第二期支付：完成更新时点的自然资源清查工作并形成最终工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第三期支付：成果经省厅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20%。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成果提交后经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检检查通过。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责任。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合同约定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项目技术要求及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十五条 其他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025 年 08 月 05 日

2025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

一、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27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0号）要求，为摸清我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夯实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基础，服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在全县范围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清查工作。

二、技术要求

完成新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采集资产清查价格体系建设和更新所需的基础资料。

2、开展新县境内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和价值量核算工作，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实物量、价值量清查结果，查清本行政区内各类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形成实物量图层和价值量图层。

3、在地籍调查成果覆盖范围内，结合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等管理数据开展全民所有土地、森林、草原、湿地、矿产等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重点理清国有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状况，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其他类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权清查，结合逐级下发的各类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结果，形成产权图层。

4、开展县级管理的未确定使用权人因有建设用地实物清查和价值核算，重点查清储备土地有关情况。

5、对资产清查成果进行县级自检，按要求配合完成市级预检、省级复检、国家级核查质检、汇总入库等工作，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

6、结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编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方案，积极探索清查成果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资产权益管理工作中的应用。

7、其他未经事宜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4〕4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三、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一）数据成果

1. 资产清查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4) 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数据
- (5)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6)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7)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 (8) 全民所有湿地资源资产清查数据

2. 资产清查价格体系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3)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4)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 (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数据

3. 价格信号数据

- (1) 全民所有农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2) 全民所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3) 全民所有未利用地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 (4) 矿产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5) 全民所有森林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 (6)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数据

(二) 文字成果

1.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
2.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

(三) 图件成果

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

(四) 数据库成果

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